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11206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子女贖金損失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擄人勒贖事故，致生交付贖金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贖金損失不包括談判、籌款、運送、及其他一切救援期間發生之費用損失。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授權管理贖金之人之犯罪行為。

三、因竊盜、強盜、搶奪、恐嚇或妨害自由所致者。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五、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所致者。但契約另定者，不在此限。